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5號

原　　告　魏素娥

被　　告　陳秋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5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62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查被告現在新竹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徵詢是否願意出庭，被告在視訊意願調查表勾選無意願出庭，有本院視訊意願調查表在卷可憑，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必借提被告，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7時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2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北興路2段3號前時，見前方適有原告所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機車行進中，被告知於超車時應注意與原告保持安全距離及注意並行間隔，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並行間

格，逕行從原告機車之左側超車，造成被告上開車輛右側與原告上開機車左側發生擦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鈍傷合併大腦天幕與左側顳葉顱內出血及左側第四至第六肋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及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分述如下：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2.看護費用100,000元、3.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合計5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引用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76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且被告所涉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

酌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00,000元。查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病患因系爭傷害原因於113年9月26日至9月27日至本院急診治療，因治療需要於同日轉入一般病房，…9月30出院等語（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06號卷第9頁），可知原告事故發生後即至該院急診、住院治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核屬有據。原告雖未提出醫療單據，然經本院依職權向該醫院函詢關於原告因系爭傷害所支出醫療費用，依該醫院檢附之醫療費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5至63頁）可知，原告自113年9月26日起於該院之支出醫療費用金額為5,826元(計算式：2,456+430+660+660+950+670)，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以5,826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2.看護費用：

⑴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亦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員之情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範圍，並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⑵原告主張其因受傷需專人照顧3個月，由親屬看護，以每日1,200元計算，共計108,000元，請求100,000元。查觀之長庚醫院函覆內容略以：病人魏素娥113年9月26日至本院急診、住院之診斷為顱內出血及肋骨骨折，…於9月30日出院…。另依病人上開期間之病情研判，其住院期間及出院後

一個月因上開傷勢導致行動不便，建議應有專人全日看護，而第二至三個月建議專人半日看護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堪認原告確有需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又5日，及專人半日看護2個月之必要，故原告主張看護期間3個月即90日，應認可採。又參酌該醫院函文記載：本院提供協助推介是認照顧服務員予有看護需求之病患及家屬，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僱用，並訂有統一收費標準；平日全日看護費用為2,500元/日，半日班為1,500元/日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主張以每日1,2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尚符一般看護行情，半日看護費用則應以600元計算之，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35日之全日看護費用、55日之半日看護費用應為75,000元（計算式：35日×1,200元+55日×600元＝75,000元），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3.精神慰撫金：

按人之身體、健康固為無價，然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身體受有系爭傷害，傷勢嚴重且經長期治療，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害與所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刑事判決所處刑度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以資撫平，尚屬相當，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4.基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380,82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826元＋看護費用75,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380,826元）。

㈢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故倘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者，並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被害人已經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則其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扣除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以其餘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主張已有請領汽車強制險62,203元，並提出存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依上揭規定，本得自原告請求之金額內扣除之。扣除後之金額應為318,623元（計算式：380,826元－62,203元=318,623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見附民卷第11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爰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范欣蘋